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闽电大〔2016〕2号

关于印发《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学校制定了《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资源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2016年1月6日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资源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及学校教学资源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

第三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原则: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自建的教学资源。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统一管理,实行项目经费总量控制。其中校内人员酬金支付按开支标准执行,每年总额一般不超过一定比例。

第六条 教学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建设目标和本办法,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在学校综合预算的框架内提出项目经费细化预算建议数,经校行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细化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得自行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发生项目变更、追加预算的,必须按照《福建广播电

视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暂行）》（闽电大行〔2010〕48号）中规定的程序报批；具体项目的细化预算一般不得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学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处根据批复进行预算调整。

第八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确需跨年完成的，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如超出两年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毕的，学校视同项目终止，收回预算结余。

第九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的预算按项目进度分期安排，根据学校批复的预算，经资源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立项批准，先安排总预算的30%；项目通过中期审查后再安排总预算的40%；最后，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安排总预算的30%。项目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经资源建设领导小组评估，在项目预算额度内扣除合理成本后追回剩余部分项目预算。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稿费、教学设计费、视频讲授费、配音解说费、技术制作费、评审费、资料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在项目经费总量内，开支的具体项目及标准详见《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资源建设经费开支一览表》（附件1）。

第十一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中设立项目管理经费，在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预算中按项目经费的8%计算提取，用于

资源建设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开支，主要包括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等费用，具体开支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的执行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赠赞助、设备设施购置（图书除外）、投资等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立项经费预算核定的支出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项目经费开支不得与科研立项经费及其他经费开支重复。

第十五条 资源建设专项经费的开支审批适用校内经费审批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评估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财务处根据验收报告，安排后期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资源建设投入形成的教学资源的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立财务适时追踪制度，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项目中期审查和验收环节对资金的投入进行经费使用效益的分析，并上报教学资源管理部门。项目通过验收后，各项目应在两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负责组织对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教学资源建设专项经费按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核减项目经费、终止项目、追回经费及取消申请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规资金以及属于个人承担的费用，应予退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及开支标准一览

项目	标准		备注
1、文字编写类稿酬（新建）	主文字教材样章	100 元/千字 (字数一般不超过 1.2 万字)	(1) 外聘的行业、企业专家没有相应职称的按副教授标准执行 (2) 讲义类的按此标准 50%计算酬金，正式出版后按此标准补齐
	主文字教材	教授、担任主编的副教授：100 元/千字 副教授：90 元/千字 讲师及其他：80 元/千字	
	课程教学大纲	800 元/门	
	课程一体化方案	1000 元/门	
	课程考核说明	600 元/门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细则）	600 元/门	
	形成性考核册	450 元/门	
3、视频讲授费	录像类视频讲授	A. 国开大标准开展的视频讲授 教授：1000 元/讲 副教授：800 元/讲 讲师：600 元/讲	(1) 每讲标准时为 25 分钟，酬金费用包含录像脚本编写费、教案和 PPT 制作费用 (2) 校内人员按标准的 80%计算酬金
		B. 根据学校要求开展的微课视频讲授 教授：300 元/讲 副教授：260 元/讲 讲师：200 元/讲 助教：150 元/讲	(1) 每讲参考标准时为 5-10 分钟，酬金费用包含录像脚本编写费、教案和 PPT 制作费 (2) 校内人员按标准的 80%计算酬金
	流媒体视频讲授（含音频录制讲授）	教授：280 元/讲 副教授：240 元/讲 讲师：180 元/讲 助教：120 元/讲	(1) 每讲标准时为 45 分钟，酬金费用包括路线脚本编写费、教案和 PPT 制作费 (2) 校内人员按标准的 80%计算酬金
	配音/解说	10-30 元/分钟	(1) 对外付酬用，根据职称、级别及时长确定具体标准 (2) 校内人员按标准的 80%计算酬金

4、技术制作费	素材制作（外包支付参考标准）	A. 图形/图像制作： 10-50 元/幅 B. 视频制作： 内景 1000 元/50 分钟 外景 1500-2000 元/50 分钟 精品微视 500 元/10 分钟 C. 动画制作： 二维动画 50-150 元/秒 三维动画 200-300 元/秒	校内人员按标准的80%计算酬金
5、其他费用标准	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评审费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经费中开支	5、其他费用标准